|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五原县公安局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出生登记 | 出生登记 | 受理部门：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两周岁以内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户口本、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登记 | 收养登记 | 受理部门：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1、收养人居民户口簿2、被收养人户口本3、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 办理时限：3日内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死亡人户口本、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生效的判决书、死亡人所在单位后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办理时限：当场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户口登记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入伍通知书、户口本 办理时限：3日内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户口登记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户口本、迁移证或准迁证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户口登记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改名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变更理由、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时限：手续齐全当日办结。特殊情况视情形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户口登记条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派出所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三级审批 所需材料：户口本、身份证、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 办理时限：7日内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户口登记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户籍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自治区民委《恢复更正民族成分审批表》、户口本、身份证、父母亲户口本、身份证。 办理时限：3日内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租房合同、户口本、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户口本、身份证、租房合同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户口本、身份证、租房合同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居住证、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公安局户政科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港澳台身份证，居住凭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公安局户政科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港澳台身份证，居住凭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户口本、有效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首次领取：免费，依据公治明发【2018】122号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到期的身份证、户口本或有效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到期换领：20元。丢失补领：40元。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03】2322号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户口本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10元，发改价格【2003】2322号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到期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有效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到期换领：20元。丢失补领：40元。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03】2322号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 | 出入境管理 | 因私普通护照审批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一）中国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即可凭身份证提出申请普通护照。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还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所需材料：（一）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 （二）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三）居民身份证；在居民身份证领取、换领、补领期间，可以提交临时居民身份证。 （四）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经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材料。 （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六）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除提交（一）、（二）、（三）、（四）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七）现役军人除其提交第（一）、（二）项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官证等）及复印件，以及具有审批权的军队系统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八）换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一）、（二）、（三）、（四）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及复印件。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九）补发普通护照的除提交（一）、（二）、（三）、（四）项的申请材料外，还需提交原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因普通护照损毁申请补发的，还需提交损毁的普通护照。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补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十）申请普通护照加注需提交申请表、有关证明材料、有效普通护照、居民身份证。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申请加注，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一）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 （二）收费标准 1、护照120元/本。 2、护照贴纸加注20元/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 随时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0 |  | 往来港澳通行证（初审）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内地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六）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申请回执单》；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所需材料：（一）内地居民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3、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16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4、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二）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签注。 1、填写《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内地居民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1、探亲。 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商务。 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4、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5、逗留。 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 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 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6、其他。 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二）收费标准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证60元，往来港澳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60元，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20元，两年以上（不含两年）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160元，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每件24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 随时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1 |  | 往来台湾通行证（初审）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大陆居民可按需单独申领往来台湾通行证。 大陆居民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或者持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单独申请签注的，依据不同事由须具备相应条件 （一）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的有经营赴台游业务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赴台湾团队旅游。 （二）个人旅游：开放赴台湾个人旅游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国家移民管理局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赴台湾个人旅游。 （三）探亲：探望在台湾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亲属；尚未取得台湾居民身份的大陆配偶赴台团聚、居留。 （四）定居：经台湾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在台定居资格的大陆居民，申请赴台湾定居。 （五）应邀：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从事科技、文化、体育、学术等交流活动，或者参加两岸事务性商谈、采访。 （六）商务：经台办批准前往台湾进行考察、会议、谈判、履约、培训等商务活动，参加或参观展览等经贸交流活动。 （七）学习：在教育部批准开放大陆学生赴台学习的省份参加本年度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高中毕业生，或在上述开放赴台就学省份且毕业于台湾主管部门承认学历的大陆高校的应届本科或硕士毕业生。 （八）乘务：执行海峡两岸航运任务。 （九）其他：前往台湾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务。 五、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批准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向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并按规定采集指纹信息； （二）受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或不符合受理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三）审批机构进行审核，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证件；不予批准的，审批机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批准决定书》。 （四）申请人领取证件。 所需材料：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1、符合要求的申请表； 2、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的除外）； 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4、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前往台湾签注的，还须按照国家移民管理局有关规定，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但按规定向指定受理机构申请的情形除外； 5、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出具的同意其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件，但持“赴台批件”申请赴台的除外； 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 上述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是指： （1）赴台个人旅游、团队旅游的，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大陆居民赴台旅游组团社领队申请赴台团队旅游多次签注的，应当提交所在组团社出具的公函，交验赴台旅游领队证原件。 （2）赴台探亲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3）赴台定居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大陆居民自行取得台湾居民身份后返回注销大陆户籍并申请赴台湾证件的，须交验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台湾地区户籍誊本。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在大陆所生子女申请赴台湾定居，在大陆未办理户籍登记的，还须交验本人《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双方中作为大陆居民一方的居民身份证。 （4）应邀赴台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赴台批件”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5）赴台进行商务活动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立项批复”原件，或经受理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6）赴台学习的，提交开放赴台就学省份的设区市以上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7）执行两岸直航航运任务的，提交国务院台办或经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的 “赴台批件”原件，或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确认的复印件。 （8）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的，提交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企业出具的函件原件。 （9）赴台就医、奔丧、处理财产、诉讼等私人事务的，交验相应事由的入台许可证明原件。 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931号） （二）收费标准 1、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60元/张； 一次有效往来台湾通行证15元/本。 2、一次签注：15元/件；多次签注80元/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 随时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2 |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3 |  | 对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4 |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5 |  | 对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0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6 |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7 |  |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8 |  |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9 |  |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4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0 |  | 对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1 |  | 对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6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2 |  |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7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3 |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2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4 |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5 |  |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6 |  |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2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7 |  | 对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3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8 |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9 |  | 对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0 |  | 对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6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1 |  | 对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7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2 |  | 对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8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承运人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停运整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3 |  | 对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9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4 |  |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2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5 |  |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3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6 |  | 对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7 |  |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8 |  | 对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9 |  | 对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0 |  | 对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6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1 |  | 对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2 |  |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3 |  |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4 |  |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3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5 |  |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6 |  |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7 |  |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8 |  |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9 |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禁毒大队 办理条件：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办理流程：备案-提交申请-审核通过 所需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5年8月17日国务院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部委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公布自2006年10月1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0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变更备案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1 |  | 互联网网站的备案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2.【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33号令,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2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3 |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2.【部门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 第十七条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3.【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第十二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计算机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五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4 |  | 对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5 |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第九条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6 |  | 对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7 |  |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 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3.【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七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一)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或者备份措施；(二)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三)网络攻击防范和追踪措施；(四)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五)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留存1年以上措施；(六)记录用户账号、主叫电话号码和网络地址措施；(七)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措施；(八)垃圾信息、有害信息的防治、清理措施；(九)信息群发限制措施；(十)其他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技术措施。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8 |  | 对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 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3.【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十)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9 |  |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实施时间：2000年4月26日） 第十九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3.【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六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三)病毒、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制度；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0 |  | 对在非经营活动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l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实施时间：2000年4月26日）第十六条第一款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1 |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实施时间：2000年4月26日） 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2 |  |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3 |  |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实施时间：2000年4月26日） 第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一）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4 |  |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5 |  | 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6 |  |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7 |  | 对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七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一)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或者备份措施；(二)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三)网络攻击防范和追踪措施；(四)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五)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留存1年以上措施；(六)记录用户账号、主叫电话号码和网络地址措施；(七)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措施；(八)垃圾信息、有害信息的防治、清理措施；(九)信息群发限制措施；(十)其他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技术措施。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8 |  |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l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9 |  |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0 |  |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或者所提供不真实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 第十七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并如实提供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互联网基础数据及其他数据文件。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1 |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2年10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1999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正。） 第二百八十六条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3.【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2 |  | 对以其他方式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3 |  |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4 |  |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5 |  |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6 |  |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7 |  |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第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8 |  |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八条第二款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颁布机构：国务院，施行时间：1998年3月6日） 第十一条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9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八条第三款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0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八条第三款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1 |  |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八条第一款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2 |  |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颁布机构：国务院，施行时间：1998年3月6日） 第七条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3 |  | 对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未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接入网络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十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4 |  | 对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十条第一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颁布机构：国务院，施行时间：1998年3月6日） 第十二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5 |  | 对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从事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１９９６年１月２３日国务院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１９９６年２月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９５号发布）（1997年修正本）施行日期：1996年2月1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 第二十二条第五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6 |  | 对单位非法使用、运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准确定级，并按照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保护；（二）新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确定安全保护等级，同步建设符合该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设施，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三）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结构、处理流程、服务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安机关要求重新确定等级的，应当重新定级；（四）按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使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并取得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五）定期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保护制度和措施进行自查和整改；（六）建立安全保护组织，确定安全管理责任人，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7 |  | 未按要求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确定为第二级保护等级的，应当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确定为第三级的，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确定为第四级以上的，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8 |  | 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执行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接入本网络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备案工作，真实、准确、完整登记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名称、性质、有效证件、互联网地址、装机地址、上网电话、联系人等公安机关要求备案的信息，报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二）记录并留存接入本网络的联网单位和用户登录、退出互联网时间及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等上网日志信息，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三）落实相关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通过互联网地址和相关网络应用信息能够对应联网单位和用户信息； （四）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及互联网的违法犯罪行为，并采取人工值守、远程联网查询等方式提供24小时快速查询支持；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99 |  | 对未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进行测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重大经济建设等信息的，其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进行测评。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0 |  | 对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未经测评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二款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1 |  |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并如实提供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互联网基础数据及其他数据文件。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2 |  |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或租赁空间服务的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他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异常流量和违法信息监测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网上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等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3 |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按要求执行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一）计算机机房安全管理制度；（二）安全责任制度；（三）病毒、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和系统升级制度；（四）系统安全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五）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六）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七）重要设备、介质管理制度；（八）信息发布审查、登记、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九）信息群发服务管理制度；（十）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十一）案件、事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十二）其他与安全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4 |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一）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或者备份措施；（二）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三）网络攻击防范和追踪措施；（四）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五）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留存1年以上措施；（六）记录用户账号、主叫电话号码和网络地址措施；（七）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措施；（八）垃圾信息、有害信息的防治、清理措施；（九）信息群发限制措施；（十）其他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技术措施。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5 |  | 对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结构、配置等用户信息和非法占有、使用用户的信息资源，非法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设置隐蔽信道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结构、配置等用户信息；不得非法占有、使用用户的信息资源；不得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设置隐蔽信道。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6 |  | 对联网单位和用户未采取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等安全保护措施并未按规定定期更改密码，保障所使用上网账号的安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联网单位和用户应当采取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等安全保护措施，定期更改密码，保障所使用上网账号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7 |  | 未按要求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确定为第二级保护等级的，应当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确定为第三级的，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确定为第四级以上的，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系统安全等级测评。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8 |  | 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未按规定执行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接入本网络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备案工作，真实、准确、完整登记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名称、性质、有效证件、互联网地址、装机地址、上网电话、联系人等公安机关要求备案的信息，报送同级公安机关，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联网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二）记录并留存接入本网络的联网单位和用户登录、退出互联网时间及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等上网日志信息，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三）落实相关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通过互联网地址和相关网络应用信息能够对应联网单位和用户信息； （四）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及互联网的违法犯罪行为，并采取人工值守、远程联网查询等方式提供24小时快速查询支持；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09 |  | 对未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进行测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计算机信息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重大经济建设等信息的，其运营、使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等级测评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进行测评。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0 |  | 对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未经测评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二款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1 |  | 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经测评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并如实提供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互联网基础数据及其他数据文件。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2 |  | 对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单位、提供服务器托管或租赁空间服务的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他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异常流量和违法信息监测等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及时发现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网上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等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3 |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按要求执行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部委规章】《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施行时间：2011年1月8日）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一）系统重要部分的冗余或者备份措施；（二）计算机病毒防治措施；（三）网络攻击防范和追踪措施；（四）安全审计和预警措施；（五）系统运行和用户使用日志记录留存1年以上措施；（六）记录用户账号、主叫电话号码和网络地址措施；（七）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措施；（八）垃圾信息、有害信息的防治、清理措施；（九）信息群发限制措施；（十）其他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技术措施。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至四项、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建议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主要领导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4 |  | 对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结构、配置等用户信息和非法占有、使用用户的信息资源，非法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设置隐蔽信道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开展安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结构、配置等用户信息；不得非法占有、使用用户的信息资源；不得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设置隐蔽信道。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5 |  | 对联网单位和用户未采取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等安全保护措施并未按规定定期更改密码，保障所使用上网账号的安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联网单位和用户应当采取设置安全性较高的密码等安全保护措施，定期更改密码，保障所使用上网账号的安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6 |  | 对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和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用户终端在10台以上的联网单位未按要求安装、运行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安全管理系统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单位和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用户终端在10台以上的联网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安全管理系统。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7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8 |  |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终端制作、传播、复制下列信息：(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五)散布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煽动聚众滋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的；(八)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九)散布他人隐私，侮辱、诽谤、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十)从事考试作弊相关活动的；(十一)贩卖假币、假证件、假发票、假冒伪劣商品、枪支弹药、爆炸物、迷药、窃听器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的；(十二)法律、法规禁止制作、传播、复制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l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2.【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制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19 |  | 对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0 |  | 对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1 |  | 对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2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3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4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5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6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7 |  |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8 |  | 对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29 |  |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0 |  |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1 |  |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2 |  |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3 |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第五十九条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4 |  | 对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5 |  |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十四条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 第二十六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十一）案件、事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6 |  |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１９９４年２月１８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１４７号发布）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7 |  | 对其他可能影响测评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测评工作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八）其他可能影响测评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测评工作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8 |  | 对违法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业务，或者限定被测评单位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七）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及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业务，或者限定被测评单位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信息安全专用产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39 |  | 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测评项目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3〕755号）第二十六条等级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情形严重的，予以通报。（四）分包或转包等级测评项目，以及扰乱测评市场秩序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六）分包或者转包测评项目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0 |  | 对擅自占有、使用测评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五）擅自占有、使用测评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1 |  | 对故意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测评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3〕755号） 第二十七条等级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取消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向社会公告。（四）故意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等级测评报告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四）故意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测评报告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2 |  | 对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秘密和其他信息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3〕755号）第二十七条等级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取消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向社会公告。（三）故意泄露被测评单位工作秘密、重要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 第二十八条等级测评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等保办应责令等级测评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等级测评机构暂停其参与测评工作；情形特别严重的，应注销其等级测评师证书，并对其所在等级测评机构进行通报。（一）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或泄露、出售等级测评工作中收集的数据信息、资料或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三）擅自向第三方泄露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秘密和其他信息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3 |  | 对影响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公信安〔2013〕755号）第二十六条等级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等保办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情形严重的，予以通报：（二）影响被测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被测评信息系统安全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二）影响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被测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4 |  | 对未通过测评能力评估，从事测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一）未通过测评能力评估，从事测评活动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5 |  | 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的非法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6 |  | 对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法、程序、工具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三）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方法、程序、工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7 |  | 对以牟利为目的，在互联网上散布、删除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二）以牟利为目的，在互联网上散布、删除信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8 |  | 对明知是非法网站，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通讯传输通道、代收费、费用结算等服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一）明知是非法网站，向其提供互联网接入、通讯传输通道、代收费、费用结算等服务。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49 |  | 对为非法网站提供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网络存储空间等服务，或者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直接、间接提供资金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十）为非法网站提供服务器托管、虚拟主机、网络存储空间等服务，或者通过投放广告等方式向其直接、间接提供资金。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0 |  | 对允许、放任他人在自己所有或者管理的网站、网页、群组上发布违法信息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终端制作、传播、复制下列信息：（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五）散布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煽动聚众滋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的；（八）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九）散布他人隐私，侮辱、诽谤、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十）从事考试作弊相关活动的；（十一）贩卖假币、假证件、假发票、假冒伪劣商品、枪支弹药、爆炸物、迷药、窃听器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的；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制作、传播、复制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九）允许、放任他人在自己所有或者管理的网站、网页、群组上发布第二十八条所禁止的信息；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1 |  | 对建立或者管理主要用于传播、交流违法犯罪信息的网站、群组、论坛等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八）建立或者管理主要用于传播、交流违法犯罪信息的网站、群组、论坛等。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2 |  | 对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假冒他人名义制作、传播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网络诈骗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七）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假冒他人名义制作、传播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网络诈骗。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3 |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4 |  | 对非法截取、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非法截取、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5 |  | 对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6 |  | 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7 |  | 对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8 |  | 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59 |  | 对违法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终端制作、传播、复制信息，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移动通讯终端制作、传播、复制下列信息：（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四）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五）散布谣言，发布虚假信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煽动聚众滋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的；（八）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九）散布他人隐私，侮辱、诽谤、恐吓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十）从事考试作弊相关活动的；（十一）贩卖假币、假证件、假发票、假冒伪劣商品、枪支弹药、爆炸物、迷药、窃听器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流通的物品的；（十二）法律、法规禁止制作、传播、复制的其他信息。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0 |  | 对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联网单位，未记录并留存用户上网终端硬件地址等信息与内部网络地址和互联网网络地址的对应关系并按规定留存时间不足1年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使用内部网络地址与互联网网络地址转换方式接入互联网的联网单位，应当记录并留存用户上网终端硬件地址等信息与内部网络地址和互联网网络地址的对应关系。留存时间不少于1年。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1 |  | 对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和通过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地点管理者，未采取用户登录认证安全技术措施，并未按要求对上网用户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的处罚 | 受理部门：网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 | 1.【地方法规】《内蒙古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2011年11月1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宾馆、酒店、餐厅、机场、车站、阅览室等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和通过无线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地点管理者，应当采取用户登录认证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上网用户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2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且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8月14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3 |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年修正本） 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36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4 |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第37项项目名称：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5 |  | 对举报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的奖励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6 |  |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奖励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7 |  | 对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或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施时间：2006年3月1日，修正时间：2012年10月26日)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8 |  | 对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69 |  | 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0 |  | 对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1 |  | 对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2 |  |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3 |  | 对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4 |  | 对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5 |  | 对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6 |  | 对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7 |  |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8 |  | 对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79 |  |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0 |  | 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1 |  | 对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2 |  | 对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3 |  |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4 |  | 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5 |  |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6 |  | 对保安员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7 |  | 对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8 |  | 对保安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89 |  | 对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9月28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0 |  | 对保安培训机构因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被公安机关给予两次罚款处罚后，又违反《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六条保安培训机构因违反本办法被公安机关给予两次罚款处罚后，又违反本办法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1 |  | 对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修正本）（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2 |  |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修正本）（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二）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3 |  | 对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2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2.【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修正本）（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保安培训单位以培训为名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依前款规定，吊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4 |  |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不得招用境外人员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修正本）（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款保安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5 |  | 对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6年修正本）（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以实习为名，派出学员变相开展保安服务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依法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送达被检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应当注明改正期限。 公安机关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或者收到当事人的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6 |  | 对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7 |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8 |  |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199 |  | 对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公布自200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0 |  | 对大型建设工程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消防车通道，或者未配备消防器材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2010年修正本）》（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大型建设工程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消防车通道，或者未配备消防器材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1 |  | 对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2 |  | 对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3 |  | 对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4 |  | 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5 |  | 对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第二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6 |  | 对公共娱乐场所使用明火照明、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2010年修正本）》（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共娱乐场所使用明火照明、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7 |  | 对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本）》（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8 |  | 对谎报火警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三）谎报火警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09 |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0 |  |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本）》（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1 |  | 对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技术检测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2010年修正本）》（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技术检测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2 |  | 对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本）》（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3 |  | 对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本）》（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4 |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5 |  |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6 |  |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7 |  | 对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8 |  | 对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或者值班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条例（2010年修正本）》（2010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公布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或者值班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对单位处警告或者1万元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19 |  | 对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本）》（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0 |  | 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本）》（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1 |  | 对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五）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2 |  | 对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本）（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3 |  | 过失引起火灾的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本）》（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4 |  | 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5 |  | 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6 |  | 对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7 |  | 对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8 |  | 对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29 |  |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0 |  | 对强行进入场内，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1 |  | 对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2 |  | 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3 |  | 对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4 |  | 对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5 |  |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6 |  | 对追逐、拦截他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7 |  | 对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8 |  | 对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39 |  | 对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0 |  | 对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1 |  | 对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2 |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3 |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4 |  | 对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5 |  | 对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6 |  | 对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7 |  | 对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8 |  | 对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49 |  |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0 |  |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1 |  | 对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2 |  | 对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3 |  | 对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4 |  |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5 |  |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6 |  | 对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7 |  | 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8 |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59 |  | 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0 |  | 对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1 |  |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2 |  | 对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3 |  | 对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4 |  | 对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5 |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6 |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7 |  |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8 |  | 对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69 |  | 对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0 |  | 对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1 |  | 对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2 |  |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3 |  | 对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4 |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5 |  | 对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6 |  | 对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7 |  | 对卖淫、嫖娼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2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8 |  | 对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3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79 |  | 对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4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0 |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1 |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6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2 |  | 对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7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3 |  | 对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8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4 |  |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99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5 |  | 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00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6 |  | 对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0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7 |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2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公布自2013年1月102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8 |  |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年6月5日公安部第92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公布） 第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89 |  | 对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年6月5日公安部第92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公布） 第十五条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指定生产企业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生产任务的，除按照本规定第十四条处罚外，并可由公安部取消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生产资格。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0 |  | 对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年6月5日公安部第92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公布） 第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1 |  | 对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年6月5日公安部第92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公布）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2 |  | 对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7年6月5日公安部第92号令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公布） 第十八条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3 |  | 对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2009年修正本）（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1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编者注：根据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本决定有关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已纳入修订后的刑法中） 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4 |  |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5 |  |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6 |  | 对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7 |  | 对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8 |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99 |  |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0 |  | 对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1 |  |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2 |  | 对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3 |  | 对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4 |  |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5 |  |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6 |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7 |  | 对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8 |  | 对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09 |  | 对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0 |  | 对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1 |  | 对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2 |  |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3 |  |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4 |  | 对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5 |  | 对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6 |  |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7 |  | 对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8 |  | 对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19 |  |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0 |  | 对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1 |  | 对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2 |  | 对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3 |  |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4 |  | 对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5 |  |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6 |  | 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本）（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7 |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8 |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29 |  |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0 |  | 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1 |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2 |  |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3 |  | 对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4 |  | 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5 |  |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6 |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7 |  |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8 |  | 对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39 |  |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0 |  |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1 |  | 对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2 |  |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3 |  |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4 |  |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5 |  | 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6 |  |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7 |  |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8 |  |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49 |  | 对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0 |  | 对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1 |  | 对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2 |  |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3 |  |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4 |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5 |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6 |  | 对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7 |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8 |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59 |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本）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0 |  | 对违反规定开办旅馆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1 |  | 对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规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本）（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2 |  | 对假借他人名义者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一）假借他人名义者。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3 |  | 对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二）领取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两月以上未开业者。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4 |  | 对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三）无故休业超过一个月以上者。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5 |  | 对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 第七条营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缴销其特种营业许可证，停止其营业。（四）营业者行踪不明逾两月者。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6 |  | 对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7 |  | 对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足两年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8 |  | 对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69 |  | 对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0 |  | 对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1 |  | 对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2 |  | 对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3 |  | 对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５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4 |  |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5 |  |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6 |  | 对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２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前款所列第（一）、（二）、（四）、（五）、（六）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7 |  | 对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8 |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3月23日国务院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79 |  | 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2009年修正本)（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99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0 |  | 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2009年修正本）（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1 |  | 对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本）（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2 |  |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本）（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3 |  | 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等群众性集会中，对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年修正本）（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4 |  | 对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5 |  | 对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6 |  | 对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7 |  | 对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末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盾不报告公安机关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末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盾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8 |  |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89 |  | 对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0 |  | 对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1 |  |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2 |  | 对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3 |  |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本）（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4 |  | 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5 |  | 对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9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2号公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6 |  |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7 |  |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8 |  | 对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99 |  | 对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0 |  | 对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而拒不改正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1 |  | 对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2 |  |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3 |  | 对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4 |  | 对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5 |  | 对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6 |  | 对单位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而未安装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下列场所和部位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一)广播、电视、电信、邮政等系统的重要部位；（二）国防科技工业重要产品的研制、生产场所；(三)金融机构的金库、营业场所及其重要部位以及货币押运车辆等；(四)民用机场、大型车站以及道路交通的重要部位；(五)重要物资仓库和粮库；(六)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的场所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单位的重要部位；（七）大型能源动力设施、水利设施和城市水、电、燃油（气）、热力供应设施；(八)星级饭店、大型娱乐场所的主要出入口和主要通道；(九)博物馆、档案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存放有重要物品的纪念馆和展览馆等场所；（十）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城市广场、地下人行通道等人员较多的场所；（十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较大规模居民住宅区的重要部位；（十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需要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场所或者部位。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应当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而未安装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7 |  | 对在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或者其他视频设备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下列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禁止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一）旅店业客房、娱乐场所包间；（二）集体宿舍、公寓房间；（三）哺乳室、公共浴室、更衣室、化妆间、卫生间；（四）金融、保险、证券机构内可能泄露客户个人信息的区域；（五）选举箱、举报箱、投票点等附近可能观察到个人意愿表达或者行为的区域；（六）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涉及个人隐私的场所和区域安装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或者其他视频设备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8 |  | 对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建成试运行1个月后，应当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检测。检测通过后，建设单位会同公安机关组织验收。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验收，并对建设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09 |  | 对单位、个人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以及调取图像信息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设施、设备以及调取图像信息。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0 |  | 对单位、个人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删改，故意隐匿、毁弃留存期限内图像信息的原始记录。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1 |  | 对单位、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公民个人隐私。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2 |  | 对单位、个人擅自提供、买卖、散发、传播、非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提供、买卖、散发、传播、非法使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资料。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3 |  | 对单位、个人擅自改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用途和权限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8月2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擅自改变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用途和权限。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4 |  | 消防监督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53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部委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消防监督检查的形式有：（一）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三）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四）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五）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5 |  | 对大型活动焰火晚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经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6 |  | 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实地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通过《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自2005年9月1日起实施。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1]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二次修订。[2]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7 |  | 对印刷业监督管理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8 |  |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2014年7月29日经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19 |  | 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0 |  | 对中小学幼儿园安全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2006年6月30日） 第五条各级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1 |  |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第12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29日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2 |  | 对枪支管理监督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1996年7月5日修订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条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3 |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于2004年9月13日国务院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4年9月27日发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4 |  | 对旅馆业的监督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于1987年11月10日由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经第588号国务院令公布，对《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做出修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5 |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行政监督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6 |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本）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7 |  | 旅馆变更登记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8 |  |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十九条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29 |  | 对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本）（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0 |  | 娱乐场所营业执照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1 |  |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规定。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2 |  |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3 |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的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部委规章】《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第12号令）（已于2010年6月11日经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于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应当事先将批准文件、来访单位、抵离时间、携枪数量、《枪支弹药携运许可证》复印件、安全管理措施等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备案。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4 |  | 公章刻制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继续保留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企业的审批。要修订《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明确监管标准、要求和处罚措施，要求公章刻制企业在刻制公章后，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印模等基本信息报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统一的公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公章刻制网上备案、信息采集及公众查询。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5 |  | 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备案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行政法规】《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１９９４年１月５日国务院批准　１９９４年１月２５日公安部令第１６号发布） 第四条第二款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后，方准开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6 |  |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7 |  | 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处罚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8 |  |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39 |  |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0 |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1 |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2 |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3 |  |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4 |  |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5 |  |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6 |  |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4年修订本）（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修订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公布自2015年1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款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7 |  | 对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自1997年3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8 |  | 对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自1997年3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49 |  |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自1997年3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0 |  | 对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自1997年3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1 |  | 对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 | 受理部门：食药环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公布自1997年3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三）未按本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采取措施，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2 |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3 |  |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4 |  | 对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5 |  | 对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6 |  | 对利用极端主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7 |  | 对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8 |  | 对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且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59 |  | 对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0 |  | 利用其他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1 |  | 对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2 |  | 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3 |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4 |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5 |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6 |  |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7 |  |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8 |  |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69 |  |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0 |  |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1 |  |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2 |  |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3 |  | 对新闻媒体等单位（或个人）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4 |  | 对单位（或个人）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5 |  | 对单位（或个人）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6 |  |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7 |  |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8 |  |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79 |  |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0 |  | 对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 受理部门：巡特警大队 办理条件：材料齐全可办理 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所需材料：提供本行业相关材料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 受理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1 |  | 110报警服务 | 受理部门：指挥中心 办理条件：负责受理刑事、治安案件外,还接受群众突遇的、个人无力解决的紧急危难求助。 办理流程：一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即刻办理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 | 接处警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2 |  |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 受理部门：指挥中心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每年全国、全区、全盟“110”宣传日活动方案 | 宣传日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3 |  | 法制进校园 | 受理部门：宣教科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宣传日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4 |  | 防范“盗抢骗”宣传 | 受理部门：治安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宣传日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5 |  | 反电诈宣传 | 受理部门：经侦大队 办理条件：无 办理流程：无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无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宣传日1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6 |  | 看守所关押在已决犯家属会见 | 受理部门：看守所 办理条件：人犯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 办理流程：受理-审批-办结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第二十八条 人犯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人犯委托的辩护人或者由人民法院指定的辩护人，在人犯街道起诉书副本后，可以与人犯会见、通信。律师会见被羁押的人犯，须持有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的工作证和由固定格式的专用介绍信；其他辩护人请求会见被羁押的人犯需持有人民法院专用介绍信。律师和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辩护人，必须在看守所里会见人犯。看守所应当给予方便，并进行戒护，保证安全。会见结束后，应当将人犯交由值班看守干警收监。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7 |  | 家属会见被拘留人员 | 受理部门：拘留所 办理条件：人犯在羁押期间，经办案机关同意，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与近亲属通信、会见 办理流程：受理-审批-办结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拘留所条例》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8 |  | 被拘留人员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 | 受理部门：拘留所 办理条件：律师会见被羁押的人犯，须持有律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处）的工作证和由固定格式的专用介绍信；其他辩护人请求会见被羁押的人犯需持有人民法院专用介绍信。 办理流程：受理-审批-办结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 《拘留所条例》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89 |  | 办理护照事项的网上预约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0 |  | 公民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有特定法律依据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规定>的通知》（公境[2011]3224号，以下简称《规定》） 为规范公安机关查询出入境记录工作，保障公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1 |  |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2 |  | 办理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事项的网上预约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3 |  | 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事项的网上预约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4 |  | 大、中专毕业生返籍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内蒙古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内公办【2016】266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5 |  |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招生入户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内蒙古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内公办【2016】267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6 |  | 夫妻投靠入户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内蒙古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内公办【2016】268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7 |  | 父母、子女投靠入户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内蒙古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内公办【2016】269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8 |  | 购房入户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内蒙古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内公办【2016】271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99 |  | 复转、退伍军人入户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内蒙古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内公办【2016】270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0 |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派出所出具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工作规范》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1 |  | 居住证签发机关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2 |  | 身份证民族信息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3 |  | 籍贯地户口信息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4 |  | 居住地派出所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5 |  | 居住地街路巷详址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6 |  | 居住登记时间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7 |  | 身份证有效期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8 |  | 身份证签发机关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09 |  | 居住证签发日期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0 |  | 户籍地派出所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1 |  | 户籍地街路巷详址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2 |  | 户类型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3 |  | 户口登记相片信息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4 |  | 居住登记到期时间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5 |  | 出生地户口登记信息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6 |  | 户号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7 |  | 户口登记重名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8 |  | 居住证状态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19 |  | 曾用名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0 |  | 户籍地居（村）委会名称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1 |  | 身份证住址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2 |  | 户籍地乡镇街道名称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3 |  | 居住出租房房屋详址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4 |  | 居住出租房居住状态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5 |  | 居住出租房登记日期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6 |  | 兵役状况户口登记信息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7 |  | 居住证号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8 |  | 本人与户主关系查询 | 受理部门：基层基础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相关材料级本人证件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29 |  | 普通护照号码及有效期查询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30 |  | 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及有效期查询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31 |  | 往来台湾通行证号码及有效期查询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32 |  |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发业务进度查询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33 |  | 内地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业务进度查询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本人、身份证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34 |  | 移民政策法规查询 | 受理部门：出入境管理科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二级审批 所需材料：无 办理时限：当日办结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特定法律依据 | 即办件 | 公安 机关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